附 件2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

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根据《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诚信档案(以下简称会员诚信档案)，是指记载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会员诚信状况以及相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会员，是指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员，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省注协直接负责会员诚信档案的管理、制度制定以及全行业诚信信息的分析、披露，指导地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诚信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会员诚信档案由个人会员诚信档案和单位会员诚信档案构成。分别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

第五条 个人会员诚信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个人会员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历、所在单位、执业资格、执业证书号及取得时间等；

（二）个人会员良好行为记录：受到各级党组织、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部门的表彰、奖励情况；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在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中注协、省注协等机构任职情况；积极参加省注协组织的各种活动；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如扶贫、捐助等；省注协认为其他需记录的其他守信行为；

(三)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被监管部门发关注函或谈话提醒情况；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业制度所受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赔偿；其他应当计入诚信档案的不良行为。

第六条 单位会员诚信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单位会员基本信息：成立时间、名称、事务所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姓名、注册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组织形式、执业的个人会员人数、执业资格等；

（二）单位会员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受到各级党组织、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部门的表彰、奖励情况；积极参加省注协组织的各种活动；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如扶贫、捐助等；省注协认为其他需记录的其他守信行为；

（三）单位会员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被监管部门发关注函或谈话提醒情况；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行业纪律所受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赔偿；其他应当计入诚信档案的不良行为。

第七条 会员诚信档案的收集：

（一）会员自行申报；

（二）注协在工作中信息采集；

（三）社会公告、文件及公众提供；

（四）其他途径。

第八条 会员发生有关诚信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省注协申报。会员对自行申报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会员诚信档案信息的披露和查询。

（一）会员诚信档案信息主要用于行业协会对会员诚信状况的监督管理，同时创造条件过渡到对外披露和查询。省注协对会员诚信档案的管理应合理、客观、公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需依法对会员进行检查、调查、了解有关信息的，协会提供与检查、调查事项相关的诚信档案信息；

（二）省注协每年通过官方网站通报一次单位会员诚信信息，供社会查询。会员的基本信息、不良信息不予上网通报。

第十条 会员诚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诚信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擅自修改会员诚信信息，不得遗漏、有选择性地记录诚信信息，不得泄露会员诚信信息或超范围使用会员诚信信息。

第十一条 省注协设专人负责管理会员诚信档案，及时搜集、补充和更新档案信息。省注协对会员的诚信档案信息涉及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注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